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7—55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为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路集团”）已通过如下相关公告予以披露：2015年8月27日，《金路集团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9月1日，《金路集团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9月7日，《金路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取消）；2015年9月9日，《金路集团关于公司大股东刘江东先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更正补充的公告》及《金路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取消）；2015年9月10日，《金路集团关于公司大股东刘江东先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再次更正的公告》及《金路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2. 本次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增持。

3. 本次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 本次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此前披露相关《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刘江东的通知，刘江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9,294,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7%。本次增持前，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4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01%，本次增持后，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9,754,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7%。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刘江东的通知，刘江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927,8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2%。本次增持前，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8,990,5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68%，本次增持后，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918,3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0%。

根据金路集团 2015 年 8 月 7 日、8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处于证监会受理审核阶段，如果重组方案通过证监会的核准并顺利实施，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金路集团 51% 以上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晓光、虞云新夫妇。

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刘江东已向金路集团提交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度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度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告)，提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召开公司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确定行使董事长和董事局秘书职务的人员，提名新增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公司董事局组成人员增加至 13 名。若在公司重组完成前，上述增选方案得以通过，刘江东将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江东在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持续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达到 30,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1%，刘江东向金路集团提交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刘江东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30,458,318 股，增持比例达到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收盘时止，刘江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18,3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0%，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分别通过如下相关公告予以披露：2015 年 8 月 27 日，《金路集团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 年 9 月 1 日，《金路集团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 年 9 月 7 日，《金路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取消）；2015 年 9 月 9 日，《金路集团关于公司大股东刘江东先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更正补充的公告》及《金路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取消）；2015 年 9 月 10 日，《金路集团关于公司大股东刘江东先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再次更正的公告》及《金路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二、本次股东补充更正《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17]5 号），四川监管局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认为达州市一马实业有限公司为刘江东、张贵林取得金路集团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刘江东、张贵林构成一致行动人。

2、2017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刘江东、张贵林按照《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更正后的金路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即《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请本公司予以协助披

露。

3、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8日期间，刘江东、张贵林分别通过其以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股票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9月8日下午收盘后，合计持有金路集团股票90,722,844股，已合计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9%。其中：刘江东持有本公司股票60,918,3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张贵林持有本公司股票29,804,5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9%。

在本次刘江东、张贵林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权益变动的行为过程中、以及所涉及的关于金路集团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江东、张贵林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4、股东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8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刘江东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8日为止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买卖时间	股数（股）	价格区间
刘江东	2015年8月3日	9,824,600	8.12-8.238
	2015年8月4日	990,702	8.1-8.15
	2015年8月5日	4,559,210	7.73-7.901
	2015年8月6日	6,360,027	7.5-7.616
	2015年8月7日	611,406	7.72-7.9
	2015年8月10日	3,912,355	8.146-8.33
	2015年8月11日	2,820,900	8.6-8.75
	2015年8月21日	1,380,800	9.263-9.415
	2015年8月25日	19,294,100	10.494-10.520
	2015年8月26日	9,236,406	10.248-10.97
2015年8月31日	1,927,812	11.48-11.72	
小计		60,918,318	7.5-11.72

张贵林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8日为止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买卖时间	股数（股）	价格区间
张贵林	2015年8月7日	1,205,000	7.69-7.81
	2015年8月10日	11,998,876	8.17-8.33
	2015年8月11日	-9,800	8.72
	2015年8月11日	12,607,050	8.54-8.75
	2015年8月12日	-10,700	8.655
	2015年8月12日	4,014,100	8.60-8.89
小计		29,804,526	7.69-8.89

截至2015年9月8日，刘江东、张贵林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达到90,722,8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9%。

三、截至目前，张贵林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刘江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79,528,4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50%。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刘江东、张贵林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公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